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照鵬（原名：林兆鵬）
代　理　人　楊珮如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隆毓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王婉馨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對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本院107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本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，此由本條例第1 條立法理由自明。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

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，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，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更行起訴，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。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397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㈡原裁定雖以「本件抗告人即債務人（下稱抗告人）前經本院依本條例於民國106 年12月11日以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再經本院於107 年4 月16日以10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 號以本條例第133 條規定裁定抗告人不免責（下稱系爭不免責裁定）。抗告人前因本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無本條例第141 條、第142 條所規定之應免責情形」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免責之聲請。然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雖任職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亞公司），但因視力受損無法繼續勝任工作，於107 年3 月7 日經鑑定符合重度障礙，並於107 年3 月13日離職。抗告人於107 年3 月13日離職後，每月僅領有身障補助4,872 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無剩餘，應無本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，如依系爭不免責裁定，命抗告人須清償達一定數額始能聲請免責，對抗告人顯屬不公。抗告人於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未能清償債務，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97 條第1 項所定「確定判決之內容尚未實現」之情形，是依本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7 條第1 項規定，抗告人自得依本條例第132 條規定聲請免責，原審未予審酌，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，其認事用法自有不當。為此提起抗告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第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

裁定免責，本條例第141 條第1 項、第142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前依本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05 年11月4 日以105 年度消債更字第229 號裁定諭知抗告人自105 年11月4 日下午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惟抗告人嗣因眼疾無法履行更生方案，經本院於106 年12月11日以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再於107 年4 月16日以系爭不免責裁定認抗告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仍有薪資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受扶養人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，而抗告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更生及清算程序，均未受分配，符合本條例第133 條前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規定，裁定不予免責，抗告人未提抗告，系爭不免責裁定並於107 年5 月10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不免責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倘抗告人再繼續清償至同條例第133 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或繼續清償債務至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時，自得依首開條文向本院聲請免責。是抗告人如欲再次尋求債務免責，即應依上開程序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抗告人雖以其於107 年3 月13日離職後每月僅領有身障補助4,872 元，認有民事訴訟法第397 條第1 項之情形云云，然所謂「準用」，係指法律就特定之類似事項已有之規定，避免立法重複而求變通，依其性質適用該已規定之條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97 條規定雖規定於情事變更之情形，當事人得更行起訴，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，然依92年2 月7 日之立法理由略以：因確定判決之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情事變更，涉及確定判決之安定性，故如判決內容業已實現者，即不得再以情事變更為由，更行起訴。此外，如當事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或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，亦無許其更行起訴之必要等語。從上可知，該條之立法目的，係因於確定判決有其既判力，若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，已致原判決顯失公平，無從依其他方式救濟，始在一定條件下允許當事人依該條重新起訴、請求變更原判決

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。然法院依本條例所為之不免責裁定，並無既判力可言，亦無一事不再理之效果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7 條之確定判決不同。縱認債務人於受有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受裁定之拘束，應循本條例第141 條、第142 條規定處理其殘餘債務，然若其後經過相當時間，有新增債務，亦非不得另行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（臺灣高等法院100 年第6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 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是若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尚有情事變更之事由，債務人本非不得依本條例規定，重新聲請清理債務，既有其他法定程序可循，以達成其謀求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自無須透過變更原確定裁定內容之方式為之。據此，抗告人依本條例受不免責裁定確定之情形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7 條第1 項之情形迥然有別，並非類似之事項。抗告人主張依本條例第15條準用之，即無足採。

四、退步言，民事訴訟法第397 條第1 項所謂之情事變更，係存在於言詞辯論終結之後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且非當時所得預料為其要件。抗告人固稱其因眼疾於107 年3 月13日自大亞公司離職，並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07 年11月16日診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各1 份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9頁、第31頁至第32頁，本院卷第8 頁）。然系爭不免責裁定係於107 年4 月16日作成，亦即，抗告人主張之情事變更，乃發生於系爭不免責裁定作成之前。本院於系爭不免責裁定作成前函請抗告人表示意見時，抗告人猶於107 年3 月19日具狀檢附抗告人於大亞公司106 年6 月至107 年1 月之薪資單，陳稱將盡最大能力清償債務等語，有本院107 年3 月9 日南院武民雨10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 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抗告人107 年3 月19日陳述意見狀暨其附件各1 份在卷為憑（見系爭不免責裁定事件卷宗第31頁至第36頁），且抗告人收受系爭不免責裁定後，亦未提起抗告，系爭不免責裁定始於107 年5 月10日確定。抗告人主張之情事變更，既非存在於

系爭不免責裁定作成之後，應非法院作成裁定所客觀上無從審酌，抗告人自得在程序進行時陳報法院，或於收受系爭不免責裁定後依抗告程序尋求救濟，惟抗告人漏未向法院陳報在先，疏未提起抗告在後，致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，是與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1項所定之情事變更須存在於言論辯論之後，不可歸責於當事人，非所得預料等情，亦有未合，抗告人再主張準用該條之法律效果，變更系爭不免責裁定之原有效果，請求本院裁定准予抗告人免責，亦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主張依本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1項、本條例第132條規定聲請免責，應屬無據。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免責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本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雅惠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